

#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皖工程办〔2021〕2号

---

##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及考核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工程办，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皖教〔2019〕23 号）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暂行）》精神，突出整校推进工作学校主体责任，明确学校整校推进工作内容，通过多轮调研、研磨、座谈、论证，研究并制定了《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考核规范》（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  
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及考核规范（试行）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及考核规范

(试行)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实施指南》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整校推进实施指导意见（暂行）》要求，为规范和指导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能力提升工程 2.0 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考核检测评价和奖惩体系，确保全省围绕中心优质高效实现能力提升工程 2.0 目标。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着眼发展，激励促进的原则。

## 二、监测对象

参加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的学校。

## 三、监测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及加权
1 组织管理 (8分)	1.1 团队建设 (4分)	1. 是否建立校级管理团队 (1分) 2. 校长是否是能力提升工程第一责任人 (1分) 3. 校级管理团队是否均参加过上级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 (按比例计分) (2分)
	1.2 运行机	1.是否制定学校管理团队职责制度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及加权
	制 (4分)	2.是否建立以学校发展目标为引领的信息技术应用长效机制 (3分)
2 方案设计(12分)	2.1 信息化发展规划(6分)	1.是否编写能力提升工程 2.0 期间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 (2分) 2.学校信息化应用环境 (多媒体学习环境、混合学习环境、智慧学习环境) 定位是否准确 (2分) 3.学校信息化发展目标达成途径是否科学合理 (2分)
	2.2 整校推进实施方案 (6分)	1. 是否制定整校推进的实施方案 (3分) 2. 学校整校推进方案是否科学、规范、可行 (3分)
3 推进实施(35分)	3.1 指导选学 (5分)	1.学校是否制订推进实施自主选学指导措施, 是否对教师能力点选择进行了把关 (2分) 2.学校教研组是否制定切合实际情况的本组实施指导选学方案 (2分) 3.教师至少有两项微能力选择点是否符合学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目标或者当前信息化应用环境要求 (1分)
	3.2 网络研修 (8分)	1. 教师网络研修参训率 (实际参训人数/应参训人数, 按比例计分) (4分) 2. 教师网络研修合格率 (实际合格人数/应参训人数, 按比例计分) (4分)
	3.3 实践应用 (22分)	1. 学校是否将信息技术应用纳入校本研修规划方案 (3分) 2. 日常教研活动是否纳入教师选择能力点相关的实践应方面的内容 (5分) 3. 日常教研活动是否促进了不同年龄、不同水平的教师信息技术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提升, 推进相关教学设备和学科软件应用, 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能力 (5分) 4. 学校是否有效开展以基于校本的微能力应用为重点的评比活动 (5分) 5. 学校是否积极开展区域信息化的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4分)
4 校本应用考核 (25分)	4.1 参评率 (5分)	参评率 (实际参训人数/应参训人数, 按比例计分) (5分)
	4.2 通过率 (10分)	通过率 (实际合格人数/应参训人数, 按比例计分) (10分)
	4.3 抽检合格率 (10分)	抽检合格率 (抽检合格人数/被抽检人数, 按比例计分) (10分)
5 经验成果(15分)	5.1 经验总结 (10分)	1. 有能力提升整校推进工作总结,能反映整校推进工作成效、反映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的方法途径、反映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全面融合的经验做法 (4分) 2. 有基于信息化环境的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成果集+3分 (3分) 3. 有教师专业发展 (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 案例+3分 (3分)
	5.2 获奖成果 (10分)	1. 教师个人参加省级信息化相关大赛三等奖+1分/次, 二等奖+2分/次, 一等奖+3分/次 2. 参加省级信息化相关团体赛 (教师项目) 三等奖+2分/次, 二等奖+3分/次, 一等奖+4分/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及加权
		(本项共 10 分, 加满为止)
	5.3 示范推广 (5 分)	1. 信息化相关示范校县级+1 分, 市级+2 分, 省级+3 分 2. 信息化相关成果县级推广+1 分/个, 市级推广+2 分/个, 省级推广+3 分/个, 国家推广+5 分/个 (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 本项共 10 分, 加满为止)
6 经费保障 (5 分)		1. 学校整校推进工作的经费是否纳入年度预算 (2 分) 2. 有能保证学校整校推进工作开展的经费投入 (3 分)
总 分		

#### 四、各级职责

市督促指导区县依照《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体系》制定区县整校推进监测标准, 督促区县落实整校推进监测工作落实。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校级监测指标体系》制定本区县标准, 县能力提升工程办做好整校推进校级监测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学校管理团队对照检测指标体系完成自测和信息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监测档案建设, 确保督促不同年龄、不同水平的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提升, 推进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素养发展, 切实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学情分析、教学设计、学法指导和学业评价等能力。并做好县教育行政监测实施和市、省监测抽查。

#### 五、监测方式

监测实行查看过程材料和听取学校管理团队的汇报, 由监测小组评议结合。突出信息技术过程应用和能力提升成果。